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該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合稱為「該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該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信件，表示基於該公司未能滿足聯交所對其施加的復牌指引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A(1)條已決定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該公司股份上市的最後一天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最後上市日期」)，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取消該公司股份上市地位。該公司無意就上市委員會作出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申請覆核。

對股東的影響

該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該公司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此後，該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股東如對取消該公司股份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黃詠詩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該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來俊良先生、林漳先生及錢杰先生；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長春先生及謝群女士；及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敬之先生及鄭澤豪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清盤人以該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